

101年度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費保留彙總說明表(資本門)

科目	預算金額(A)	實支金額(B)	契約權責金額(C)	未執行數(D)=A-B-C	同意補助筭(E)	專案保留金額(F)	節餘款(G)=D-E-F	保留理由
設備及投資								
公共設施及設施費-其他營建工程	6,480,000	6,480,000		0			0	已執行完畢。
公共設施及設施費-其他營建工程	64,520,000	302,131		64,217,869		64,217,869	0	因本劃案以立即達到效果之工程為主，優先執行排水瓶頸及聯外道路改善，維繫城鄉平衡，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本計劃案應盡速及持實施，故保留其款項。
設備及投資小計	71,000,000	6,782,131		64,217,869	0	64,217,869	0	
獎補助費								
對地方政府之補助-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	10,000,000			10,000,000		10,000,000	0	本計畫為口湖鄉公所研提興建「烏魚文蛤牡蠣綜合處理中心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申請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，於103年5月5日經縣長裁示暫緩辦理故申請保留。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之捐助	20,000,000			20,000,000		20,000,000	0	潮厝共同處理場計處理約22家豬場，3萬5,000頭豬，因場區內污水處理相關設備老舊，畜牧廢水無法有效處理，恐造成周遭環境臭味及汙水問題。本計畫可高本縣畜牧業污染防治、資源再利用及改善潮厝區廢水共同處理場周遭環境，確有執行之必要與實質之效益。

101年度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費保留彙總說明表(資本門)

科目	預算金額(A)	實支金額(B)	契約權責金額(C)	未執行數(D)=A-B-C	同意補助簽(E)	專案保留金額(F)	節餘款(G)=D-E-F	保留理由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之捐助	10,000,000 7			10,000,000 7		10,000,000 7	0	依據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、資源再利用等設施(備)補助要點辦理。為打造本縣畜牧業由污染產業轉變為綠能畜牧飼養之重要標竿。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之捐助	10,000,000 7			10,000,000 7		10,000,000 7	0	為推動節能、節水農業設施、設備之補助經費，係配合「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」的後續計畫，以落實建構生產機能之安全，保護生產環境之永續。因前段計畫尚未執行完畢，故本案辦理保留。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之捐助	2,400,000 7	2,400,000 7		0			0	已執行完畢。
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之捐助	12,509,081 7			12,509,081		12,509,081 7	0	將用於執行104年度提升建構安全農業設施補助計畫
獎補助費小計	64,909,081 7	2,400,000 7	0	62,509,081	0	62,509,081 7	-	
合計	135,909,081	約 2,400,000 鄭家芸	0	126,726,950 鄭家芸	0	126,726,950 鄭家芸	-	

承辦人員

約 鄭家芸

科長

技 正 謝松志

處長

農 林 張世忠